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/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） 组织的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HYGS-G2026-0016，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便携式超声波治疗仪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[便携式超声波治疗仪]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[深圳市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 2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包括：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小微企业、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；

（3）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北京普康科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